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4學年度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

資歷表現積分表

姓名		現職工作單位名稱	
連絡電話		現職工作職稱	

審查項目	審查資料	考生自我檢核 (本欄請考生勾選)	審查結果 (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)
A、學歷	學歷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妥學歷證件影本。 ★取得學士學位或二、三、五專畢業日期： 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A1、國籍別 (本國籍者，免附資料)	1.本國籍者免附資料。 2.非本國籍者：僑生、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，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，始可報考本碩士班，請檢附居留證明。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，始可報考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國籍，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：    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生	1.本國籍者免附資料。 2.非本國籍者居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B、工作經驗	「工作經歷證明書」並附相關證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妥「工作經歷證明書」並附相關證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C、學習知能 (佔總成績10%)	(1) 自傳 (2) 讀書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內容完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計畫完備。	委員評分 (0-100分):
D、專業工作成就表現 (佔總成績10%)	(1) 專業證照、專業資格證書 (2) 其他特殊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妥專業證照(書)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妥相關佐證資料。	委員評分 (0-100分):

註：(1) 學歷證件以學位(分)或畢業證書為準，無學位(分)或畢業證書不予核計。  
(2) 國外大學學位證書，如經查明係偽造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教育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。  
(3) 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(事後不予補件)，否則不予採計。

- 一、依審查項目，請考生依您現在情況，填入資料，並自我檢核相關佐證資料是否備齊。
- 二、檢齊所有資料依類別順序排序，連同本表合併為一個PDF檔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。
- 三、本人保證以上所載內容及所附文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初 審：\_\_\_\_\_

複 審：\_\_\_\_\_